附件5：

2023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报名须知

1.本次招聘信息发布方式：

本次招聘简章及相关重大事项通知，除在济南市市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izhong.gov.cn/col/col15943/index.html>）可查询外，考生还可以加入“济南市中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实时关注。二维码如下：

2.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3.哪些人员不能报名？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含硕士以上研究生）不得报名，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名；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4.哪些岗位属于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报名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5.哪些关系属于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6.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招聘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哪些人员可以应聘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岗位？

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退役后后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安置地为济南、已经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报到的退役军人。

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退役军人”招聘岗位：1.非正常原因未服满现役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退役军人；2.退役后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役军人；3.已经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自谋职业的退役军人退伍后两年内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8.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应在202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应在报名开始之日(2023年5月1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9.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以研究生学历报考岗位的，本科学历也须为该岗位所列专业。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2023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10.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各学科报考人数与审查通过人数之比应至少达到规定比例；达不到规定比例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定向招聘岗位核减或取消的计划数合并至同学校同学科非定向A类岗位）。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可改报附件1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核减和取消招聘计划的情况，在济南市市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izhong.gov.cn/col/col15943/index.html>）予以公布。

11.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

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12.现有聘用单位提供的证明中对“年限”是否有要求？

现有聘用单位的，报考“Ａ”类岗位的，无具体年限要求；报考“Ｂ”类岗位的，有工作年限要求。请在“综合考察人选资格复审”现场提交模板样式的证明即可。

13.岗位汇总表“其他条件要求”中“至少具有连续两学年中学本学科工作经历（截至2023年7月31日）且须现从事中学本学科教学工作”、“至少具有连续两学年中小学本学科工作经历（截至2023年7月31日）且须现从事中小学本学科教学工作”、“至少具有连续一学年幼儿教师相关工作经历（截至2023年7月31日）且须现从事幼儿教师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报考初中教师岗位人员，应在截至2023年7月31日前,至少具有连续两学年最低初中学段的本学科教学工作经历，且现在仍在从事最低初中学段本学科教学工作。从事高中的同学科教学工作两学年者，也可以报考初中同学科教师岗位

报考小学教师岗位人员，应在截至2023年7月31日前,至少具有连续两学年最低小学学段的本学科教学工作经历，且现在仍在从事最低小学学段本学科教学工作。从事初中或高中的同学科教学工作两学年者，也可以报考小学同学科教师岗位。

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应在截至2023年7月31日前,至少具有连续一学年相关幼儿园教学工作经历。且现在仍在从事幼儿园教学工作。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专业的教学工作经历。

对岗位要求的专业要求及其它条件要求资格条件有疑问的，请拨打《附件1：2023年度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公布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4.在编人员的《见习期满转正定级表》从哪里获取？

在编人员的《见习期满转正定级表》都存放在本人的人事档案。报考人员需向本人人事档案的管理部门申请，借出此材料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管档部门公章亦可），在“面试人选资格审查”确认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

15.填写《报名登记表》需要注意什么？

提交的《报名登记表》就是简章附件中下载的《报名登记表》。请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填报的信息、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应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16.“各不同岗位不能同时兼报”含义是什么？

每个招聘岗位都分属在由岗位性质、岗位名称确定的岗位分组中。每组岗位数不尽相同，请仔细甄别《岗位汇总表》中分组条件完全相同的岗位数额，选择适宜的岗位分组进行一次报考，符合条件者，将参加拟报考组别岗位的竞争考核及聘用单位选择。

17.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居民身份证丢失尚未补发的，考试时可携带由原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派出所或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带影印照片的户籍证明，并在证明上写明原身份证号码；或者是携带临时身份证。

18.网上打印的考试准考证遗失怎么办？

从网上打印考试准考证规定开始时间至开考前半小时，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系统一直开通，可以在关闭前自行重新下载打印。

19.如何理解《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及其它条件要求？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A类岗位（含A类应届生岗位）、财务人员A类岗位，应聘人员需符合《岗位汇总表》中“专业要求”所列的专科、本科或研究生专业，以研究生学历报考岗位的，本科学历也须为该岗位所列专业。教师岗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

中小学教师B类岗位，应聘人员报名提交的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与所报岗位专业要求一致，如专业不一致的，所提交的符合报名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中任教学科必须与所报岗位的学科相同。同时至少具有连续两学年相应学段学科的教学工作经历，且须现从事相应学段学科的教师工作，具有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

幼儿园教师B类岗位，不限专业，至少具有连续一学年幼儿园教学工作经历，且须现从事幼儿教师工作。同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财务人员B类岗位，应聘人员需符合《岗位汇总表》中“专业要求”所列的本科或研究生专业，研究生报考的，应同时符合本科所列的专业要求，同时至少具有两年财务工作经历，且须现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20.教师资格证书丢失怎么办？

应由其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参加应聘人员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到“面试人选资格审查”确认现场进行审核报名。

21.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能否报名？

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持有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s://ntce.neea.edu.cn/）上自行打印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可以报名，但需要在资格复审时提交签订承诺书，保证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不能按期提交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相应资格。

22.报考人员遗失了普通话合格证的，能否报名？

如果不慎遗失了普通话合格证，出具原发证部门提供的符合报名条件的普通话成绩及等级证明的，或补办了合格证的，可以报名；否则不能报名。

23.因个人原因无法到“综合考察人选资格复审”确认现场，审核材料能否代报？

因报名人员所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诚信承诺部分”须报名且资格初审合格时由本人现场签名，故原则上不允许他人代报。

24.如何理解《岗位汇总表》中音乐、体育岗位“其它条件要求”中“xx方向”？

音乐、体育岗位条件中的“xx方向”是对报考此岗位的应聘者的特长要求，报考音乐、体育有明确特长要求岗位的应聘者，在技能测试中的“特长展示”环节，必须展示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特长项目，不再展示其他特长。

25.“微课”是怎样的考试形式？

微课：要求提前抽出课题进行指定时间准备后，就所抽取课题中选择一个教学重点，在规定考试时间内，面对评委进行此教学重点的课堂模拟教学，即模拟上课用教学语言呈现教学过程；不是展示某个教学环节，如课题导入或课题结尾的演示,也不是整节课的浓缩。范例：我选择的教学重点是——现在开始模拟上课：——。其中英语岗位应聘人员须用英语进行微课全程教学。

26.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7.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